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二)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68359 號函辦理。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2、13、14 條之情事。
3. 原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自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日起，適用其第 12 條之規定。
4. 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應取得**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報到日起三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合格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若持有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合格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若持有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合格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若持有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三、報名地點：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林淑君 幼兒園主任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 1 樓附設幼兒園 電話：(05)3732671#30)

四、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凡符合第一次~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者皆統一於 **115 年 7 月 17 日(五)上午 09:00 起至 16:00 止報名**。請留意若第一招無人報名則第二招、第三招依序提前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五、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自行上網列印(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
- (三)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證件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
 - 1.國民身份證

2.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具結同意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合格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保母證照或相關專業證照等
5. 切結書
6.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7. 有效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四）報名費用：免費。

（五）發給甄試證。

六、甄選日期：

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上午09:00起(08:30教導處報到)	1. 應試者請持本人身份證及甄試證應考。 2. 請留意若第一招無人報名則第二招、第三招依序提前招考。
第二次招考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上午09:00起(08:30教導處報到)	
第三次招考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上午09:00起(08:30教導處報到)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二樓教室

八、甄選方式：

（一）口試 55%（5～10 分鐘）：內容包括教學實務、班級經營、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含書面資料審查，內容包括個人創作、各項證書、教學檔案、研習進修、得獎記錄等，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二）試教 45%（10 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九、放榜資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附設幼兒園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十一、甄選名額及任期：幼兒園懸缺代理教師 1 名（任職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若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另備取若干名。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正取人員之報到時間、地點將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請自行留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由備取者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
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
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 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
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三)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或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如依相關規定
經身體檢查有不適任教學之情況者，予以不錄取，改由備取人員依缺遞補。
- (四) 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
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寒暑假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
到者視同放棄。
- (六) 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有關代理及
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
敘薪級，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6 項，比照公立幼兒
園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公告(網
址：<http://www.cyc.edu.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 (八)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兩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
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
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
明文件。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布於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首頁。
- (十) 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9、11、12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
- 五、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5 年 8 月 1 日前)1 年內或應聘後三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5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而未繳交者。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事宜，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甄 試 證 號 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學 歷								
證 件 資 料 審 核								
國 民 身 份 證	學 歷 證 明	退 伍 證 或 無 兵 役 義 務 證 明 (限 男 性)	合 教 師 格 證	切 結 書	良 民 證	8 小 時 以 上 基 本 救 命 術 訓 練 證 明		
審查人員簽章：								
甄試成績								
口 試 (6 0 %)	試 教 (4 0 %)	總 分		名 次	正 取 或 備 取			
評審委員簽章：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連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便於連絡之電話號碼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證

甄選項目及時間表

☐ 第一次招考 ☐ 第二次招考 ☐ 第三次招考	日期 項目 時間
報到 試務工作說明	第一、二、三次 (考前 10 分鐘)
試教 口試	☐ 第一次 09：00 ☐ 第二次 09：00 ☐ 第三次 09：00

甄試證號碼：

姓名：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應甄職缺	☐ 長期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申請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懸缺、合理員額長期代理及長期代課教師甄試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正本查驗後歸還)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